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272號

債 權 人 宜丞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A20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A20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之證明文件或向主管機關報備公文（影本即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